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
作技术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息县

合同签订地点：息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息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息财磋商-2025-12-11），确定乙方作为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园地估价规程》、《林地估价规程》和《草地估价规程》的要求，完成息县县域范围内的园地、林地、草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三、项目范围

息县。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元整（¥369000 元）。

2、支付方式：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后，一次

性支付全部费用。

五、合同履行进度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八、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1、提交成果内容

1)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2)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报告；

3)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说明表；

4)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纸质版成果三套，电子版一套，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PDF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

2、时间要求

具体成果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平台数据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息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息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5 号楼东 2 单元 509 号

邮政编码：450007

联系电话：1393858769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帐 号：253300593190